**启东市就业困难人员**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意见**

各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鼓励和帮助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续保，提高其灵活就业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号）、《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以下简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灵活就业定义及补贴对象

（一）灵活就业的定义

灵活就业是指工作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收入不固定、劳动关系不固定的就业形式的总称。其特点是非全日制、弹性、临时性、季节性。

（二）补贴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本市户籍，经本市人社部门按照《关于层转<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启人社发[2020]51号）文件规定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经政府确定的其他对象，在本市范围内灵活就业，可申请社保补贴。

二、补贴险种、标准和期限

（一）补贴险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中之一）。

（二）补贴标准：按照个人缴纳的两项社会保险费（或其中之一，不含大病救助费）金额的50%，享受补贴的缴费基数为本市公布的当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三）补贴期限：

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补贴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3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保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3.对女性法定退休年龄的认定，按照《关于贯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政策的意见》（通人社险〔2020〕17号）执行。

4.已享受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如享受期限未满的，可补差享受）。

三、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一）申报

1.申报时间：每年两次集中申报，上半年为6月1日—7月30日，下半年为12月1日—1月31日（次年）。

2.申报方式和材料：申报社保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到所在的镇（园区）、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填写《启东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二）审核和拨付

1.受理、初审和复核。各镇（园区）、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在接收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提供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各镇（园区）、街道及时进行汇总和复核。

2.复审和拨付。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对各镇（园区）、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四、建立健全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动态管理机制

（一）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每半年拨付一次。各镇（园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应加强日常跟踪走访，对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可进可出机制。

（二）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期间，每3个月由本人到实际居住地的镇（园区）、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报告灵活就业情况，经办人员要做好相应的记录备案。

（三）灵活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被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资格的；

2.被用人单位招收录用的；

3.中止灵活就业的；

4.政策规定的享受补贴期满的；

5.灵活就业收入达到或者超过本市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户口已迁出本市的；

7.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8.在享受社保补贴期间死亡的；

9.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10.弄虚作假、骗取社保补贴资金并经查实的；

11.未按规定时间到居住地人社经办服务机构报告灵活就业的；

12.其它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情形消失的。

相关受理经办人社服务机构应及时记载相关情况并上报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备案。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加强对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监管，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隐瞒实际情形骗取社保补贴的，除追回补贴资金、不得再次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外，并追究申报人和经办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相关政策的落实、解释、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核拨和监管工作；镇（园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负责日常业务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初审和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

七、本意见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及操作办法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